

短新闻

图说平安

平安点滴

道路上“补丁”，罚！

通讯员 钱塘剑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在日常调查时,发现辖区内多处道路存在违规设置接坡的情形,原本平整的道路被打上了一块块“补丁”。

为更好地守护市民出行,促进市容整洁有序,经调查取证,钱塘区检察院启动检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了诉前检察建议。

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着手整改,一方面对3处私设接坡的商户作出行政处罚,利用微信公众号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呼吁沿街商户合法经营;另一方面依托“数字城管”、第三方监管等力量,加强日常巡查。今年以来,共采集违规接坡相关信息852件,均按要求和标准进行整改,对于反复发生和市民反映较为集中的点位,立案查处16件,处罚金近9000元。

整治消防隐患

通讯员 周胤铮

本报讯 近日,岱山县集中开展了为期一周的电动自行车消防整治行动。

行动中,各乡镇广泛发动网格力量、社区民警、安管中心工作人员等,深入复工复产企业、出租房、老旧小区小区、沿街商铺等场所,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的产品质量、流通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等情况。

同时,相关部门、各乡镇工作人员面向广大群众,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重点宣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私自改装、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行为的危险,有效提高了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

这儿来了位“新校长”

通讯员 王昊宇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中心小学的开学典礼上,镇政府综治办主任黄洪富被聘为该校新任法治副校长。

受聘仪式后,黄洪富围绕法律是什么、如何遵守法律、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等内容,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安全知识讲座,并科普了消防、禁毒、道路交通、反诈知识等。

一直以来,渌渚镇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质的培养,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法治副校长也承担着协助开展保护学生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参与安全管理、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等职责。



便民服务

日前,嘉善县公安局姚庄派出所民警来到王奶奶家中,通过手机浙里办APP,帮助她在线办理户口相关业务。

通讯员 金蝶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日

(2022浙0784民初87号)

任晓华:本院受理原告胡伟被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387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胡伟对被告爱人家纺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426元,由原告胡伟对被告爱人家纺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66号)

谢树清:本院受理原告吕丽娟被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并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6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判决公告送达地适用普通程序的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04号)

赵仕贵、仙珍:本院受理原告胡伟被告诉赵仕贵、周仙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04号)起诉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14: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6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判决公告送达地适用普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870号)

浦江华畅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爱人家纺有限公司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387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浦江县爱人家纺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00元,由被告浦江县爱人家纺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2728号)

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善峰与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25民初272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内容如下:一、被告浙江中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于2020年2月27日签订的买卖合同自2022年2月9日起解除。二、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郑志军返还徐善峰垫付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预付合同价款410000元及其利息损失(利息自2021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郑志军负担诉讼费用621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执清1号)

本院根据柳峰的申请于2022年2月24日裁定受理柳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由本院指定浙江龙游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柳峰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3月2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荣昌路18号)申报债权。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执清1号)

本院根据柳峰的申请于2022年2月24日裁定受理柳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由本院指定浙江龙游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柳峰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3月2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荣昌路18号)申报债权。

黄海:本院受理原告陈辉为与被告黄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22年2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原告的撤诉申请系自愿,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因原告书面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3民初499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陈辉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5797号)

项凤具:本院受理原告赵伟与被告项凤具为基地使用权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88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赵伟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50元,依法减半收取275元,由原告赵伟负担。

由原告陈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587号)

严中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金海达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权利义务提示书、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8时40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71号)

张荣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海达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权利义务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8时40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102民初5582号)

饶珍莲、赵海芳:本院受理原告郑金亮与被告赵平礼、饶珍莲签订的《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白岩村233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赵平礼、饶珍莲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赵平礼、饶珍莲支付原告郑金亮租金13000元,并赔偿原告郑金亮因迟延支付租金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由被告赵平礼、饶珍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0浙1102民初5582号)

饶珍莲、赵海芳:本院受理原告郑金亮与被告赵平礼、饶珍莲签订的《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白岩村233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赵平礼、饶珍莲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赵平礼、饶珍莲支付原告郑金亮租金13000元,并赔偿原告郑金亮因迟延支付租金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由被告赵平礼、饶珍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0浙1102民初5582号)

黄海:本院受理原告郑金亮与被告赵平礼、饶珍莲签订的《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白岩村233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赵平礼、饶珍莲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赵平礼、饶珍莲支付原告郑金亮租金13000元,并赔偿原告郑金亮因迟延支付租金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由被告赵平礼、饶珍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0浙1102民初5582号)

黄海:本院受理原告郑金亮与被告赵平礼、饶珍莲签订的《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白岩村233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赵平礼、饶珍莲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赵平礼、饶珍莲支付原告郑金亮租金13000元,并赔偿原告郑金亮因迟延支付租金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由被告赵平礼、饶珍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